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7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HS/2/08

###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 小組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林國強先生

保安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羅應祺先生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陳孟麟先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代表**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家庭團聚互助會

會長  
陳健文先生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幹事  
孔令瑜小姐

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

會長  
林道成先生

會員  
許淑聰女士

居留權大學

成員  
余小青小姐

同根同天空

會員  
楊源柳女士

同根社

總幹事  
楊媚女士

##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成員  
曾冠榮先生

## 中港家庭權益會

成員  
梁彩麗女士

## 中港家庭權益會 —— 姉妹網絡

成員  
陳偉雄先生

成員  
范妃權女士

## 民間團體關注人口政策聯席

成員  
周澄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琼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I.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安排**  
[立法會 CB(2)1884/09-10(01) 至 (02) 及  
CB(2)1962/09-10(01)至(0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了9個團體的代表就有關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出入境安排所提出的意見。團體代表的主要意見綜述如下 ——

- (a) 儘管政府當局自2009年11月以來一直告知，中央政府已表明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前赴澳門定居的安排，將同樣適用於香港，但據悉政府當局就落實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安排而與內地有關當局所作的磋商仍在進行，實在令人失望。為實現家庭團聚，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磋商，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提供有關推行細節的具體時間表；
- (b) 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成立由內地當局的代表和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組成的"聯合聯絡工作小組"的建議，或其他可行方案，目的是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關於單程證及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的投訴及上訴事宜；
- (c) 政府當局應就設立渠道讓內地單親母親以恩恤理由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建議，與內地有關當局作出跟進；
- (d) 除了就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並有年幼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人，向內地出入境機關反映此等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政府當局亦應就那些已和配偶離異或其配偶(屬香港居民)已失踪或正在服刑的單程證申請人，向內地出入境機關反映此等個案的特殊情況；
- (e) 政府當局應就內地單親母親在申請"一年多次"探親簽注來港照顧年幼子女的過程中所面對的困難，積極向內地有關當局作出反映；及

(f) 政府當局應評估越來越多內地父母來港產子的趨勢所帶來的影響，特別是那些在港出生而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兒童的福祉。

3. 委員指出政府當局自2009年11月以來一直告知，中央政府已表明處理澳門特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前赴澳門定居的安排，將同樣適用於香港，他們對於當局在落實有關措施的安排方面進展緩慢，表示深切關注。委員強烈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履行及實施中央政府的政策。政府當局應積極與內地當局跟進有關事宜，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實行新安排。

4. 委員對於當局就是否及如何容許不符合"夫妻團聚"申請資格，但有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居民申請單程證一事與內地當局所作的磋商，表示深切關注。鑑於內地單親家庭的在港子女迫切需要家長照顧，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跟進有關設立渠道，讓已提出單程證申請，但因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已和配偶離異而變成不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在內地的配偶來港定居的建議。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就有關的內地單親母親的數目備存統計資料，余若薇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表示不滿。

5. 鑑於單程證制度已實施超過10年，湯家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內地當局商討有何計劃檢討和改善單程證的安排。為加快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團聚，當局應考慮把每天150個單程證的配額提高。為方便進一步商議此事宜，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推出單程證制度時，把單程證每日配額定為150個的背景和理據。湯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的數目的最新統計資料。

6. 黃成智議員認為應邀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家庭議會，從家庭團聚角度考慮和檢討現時為跨境家庭所制訂的政府政策及安排，特別是就子女屬香港居民的內地單親母親所作的安排，有否偏離提倡制訂家庭友善政策的目標。

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時表示，中央政府已表明處理澳門特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前赴澳門定居的安排，將大致上同樣適用於香港。然而，由於涉及的香港居民在內地的成年子女數以萬計，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有關當局均須作出安排，以確保他們以有秩序的方式來港。政府當局目前仍與內地有關當局積極進行磋商。一俟有進一步發展，政府當局定會即時知會小組委員會及作出公布。

8. 至於成立"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單程證和雙程證安排的建議，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強調，正如《基本法》規定，單程證的審批申請及簽發事宜並不屬香港特區政府的職權範圍。儘管如此，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並在適切情況下向內地當局反映香港各界的意見。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表示，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已就個別個案，例如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並有年幼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人，向內地出入境機關反映個案的特殊情況，以及有關詳情和背景，以供其考慮。據他所知，內地單親母親所提出的"一年多次"來港探親簽注申請，部分已獲得批核，部分則在處理中。入境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向委員保證，入境處會繼續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以供其積極考慮。

9. 何秀蘭議員對於持雙程證來港單親母親在港所生子女的福祉及權益感到關注。鑑於此等家庭中沒有任何成員符合申請租住公屋(下稱"公屋")的資格，何議員特別關注到他們的住屋需要。由於此等家庭有迫切的住屋需要，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此等家庭的子女聯同一名擔任"代母"的人士，預先提出公屋申請。

政府當局 10.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

- (a) 不符合"夫妻團聚"申請資格但有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單親母親數目(如有的話)；

- (b) 跨境家庭(特別是由年幼子女屬香港居民的內地單親父母組成的家庭)所面對的具體問題，以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向他們提供的協助和支持服務；及
- (c) 關於單程證整體每日配額使用率的最新統計資料，以及把單程證每日配額定為150個的背景(如有的話)。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把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轉達家庭議會，以便該會以家庭團聚角度，審議目前與跨境家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安排，特別是為子女屬香港居民的內地單親母親而制訂的安排。

11.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建議並獲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致函保安局局長，促請政府當局就落實處理香港居民在內地成年子女來港定居所涉新政策措施的安排，加快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磋商及作出公布。委員進一步同意要求保安局局長最遲於2010年7月底提供具體的實施時間表。

## II. 其他事項

12. 委員同意在2010年7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配偶是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事宜；
- (b) 為有持雙程通行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提供的公共房屋支援服務。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8日

## 附件

###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 小組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安排			
000000 - 000628	主席 梁耀忠議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和討論事項	
000629 - 00122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0年4月2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884/09-10(01)號文件]	
001224 - 001631	主席 家庭團聚互助會	<p>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磋商 ——</p> <p>(a) 落實香港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安排，以期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實現家庭團聚；</p> <p>(b) 容許多於一名內地成年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以照顧在港有特殊困難的父母；及</p> <p>(c) 容許父母不足60歲的內地成年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以照顧其在港的父母，例如不能獨立生活的殘疾父母或無依父母</p>	
001632 - 001939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p>團體代表提出以下事項 ——</p> <p>(a) 就落實香港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安排一事，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所作磋商進展緩慢，並要求當局提供具體的實施時間表；</p> <p>(b) 有何理據證明，成立"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單程證和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安排的建議違反《基本法》的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就在港出生而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兒童(父母均為內地居民)來港定居的安排；及  (d) 配偶(屬香港居民)已失踪或正在服刑，或已和配偶離異的單程證申請人，是否屬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5段所述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的定義範圍	
001940 - 002411	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	就適用於澳門的安排如何應用於香港一事，以及具體的實施時間表和詳情，政府當局應作出公告	
002412 - 002502	居留權大學	根據適用於澳門的安排，澳門居民在內地的若干成年子女並不符合申請單程證前赴澳門定居的資格。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就單程證的申請資格及落實有關措施的安排進行磋商時，應把上述事宜納入考慮之列。政府當局亦應從速備妥具體的實施時間表	
002503 - 002756	同根同天空	關注到建議設立渠道，讓內地單親母親以恩恤理由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以便照顧在港年幼子女一事的進展緩慢	
002757 - 003128	同根社	陳述詳載於意見書的意見 [立法會CB(2)1962/09-10(01)號文件]  關注到"一年多次"探親簽注對雙程證持有人的逗留期限造成的負面影響，即是逗留期限由3個月縮短至14天。此安排令那些有內地單親母親所生屬香港居民的子女的單親家庭陷入極大困境  關注到越來越多內地父母為逃避內地的一孩政策而來港產子的趨勢。政府當局應加強在內地宣傳跨境家庭所面對的問題，以期鼓勵此等家庭在使用本港產科服務前先作好計劃	
003129 - 003449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陳述詳載於意見書的意見 [立法會CB(2)1962/09-10(02)號文件]  團體代表提出以下事項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政府當局應就落實香港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安排，加快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磋商；</p> <p>(b) 政府當局應就設立渠道，讓內地單親母親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建議，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磋商；</p> <p>(c) 政府當局應積極跟進內地單親母親在申請"一年多次"探親簽注來港照顧年幼子女的過程中所面對的困難；</p> <p>(d) 就設立機制以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關於單程證及雙程證安排的投訴及上訴事宜，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與內地有關當局作出跟進；及</p> <p>(e) 政府當局應研究越來越多內地父母來港產子的現象對政策造成的影响</p>	
003450 - 003922	中港家庭權益會	<p>陳述詳載於意見書的意見 [立法會CB(2)1962/09-10(03)號文件]</p> <p>關注到內地單親母親照顧在港和在內地子女所面對的困難</p>	
003923 - 004311	中港家庭權益會 —— 姊妹網絡	<p>陳述詳載於意見書的意見 [立法會CB(2)1962/09-10(03)號文件]</p> <p>關注到因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已和配偶離異，而不符合單程證申請資格的內地單親母親所面對的困難，以及若其在港出生的子女在內地成長，此等家庭將承受的經濟負擔</p>	
004312 - 005144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提出以下關注事項 ——</p> <p>(a) 儘管適用於澳門的新安排已於2009年12月實施，但就落實香港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安排，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所作磋商進展緩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對於有關設立渠道，讓為那些因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已和配偶離異而不符合單程證申請資格，但有迫切需要留港照顧在港年幼子女的內地婦女來港定居的建議，政府當局有何回應；</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雖然當局未能透露正在進行的磋商的詳情，但中央政府已表明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內地 "超齡子女" 前赴澳門定居的安排，將大致上同樣適用於香港。一俟有進一步發展，政府當局定會即時知會小組委員會及作出公布；及</p> <p>(b)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已／將會繼續就個別個案，例如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並有年幼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人，向內地當局反映個案的特殊情況，以及有關詳情和背景，以供其考慮。據入境處所知，內地單親母親所提出的"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申請，部分已獲得批核，部分則在處理中</p>	
005145 - 010212	余若薇議員 中港家庭權益會 中港家庭權益會 —— 姊妹網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詢問，若容許不符合"夫妻團聚"申請資格但有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居民申請單程證，對目前符合單程證申請資格的人士的輪候時間將造成甚麼負面影響，以及此等不符合資格的家庭及其子女的數目為何</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關於因前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已和配偶離異而不符合單程證申請資格的內地單親母親的數目，政府當局並沒有此方面的統計資料。鑑於在落實讓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後，目前大部分的單程證配額很可能會差不多用盡，因此難以處理額外類別的申請人或進一步縮短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若容許不符合"夫妻團聚"申請資格但有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居民申請單程證，有人將可按同一道理提出，子女在港出生的內地父母是否也合資格基於家庭團聚理由而申請單程證</p> <p>余若薇議員重申，鑑於內地單親父母的在港年幼子女迫切需要家長照顧，此等父母應優先獲准來港定居</p>	
010213 - 011147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政府當局未能提供有關不符合單程證申請資格的內地單親父母的資料，何俊仁議員感到不滿。他要求政府當局整理有關資料，並在考慮有關政策對此等家庭的子女在成長方面造成的負面影響後，對政策作出修改	
011148 - 012119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在推出政府政策時，有責任秉持公義原則，因此，政府當局應充分顧及不符合單程證申請資格的內地單親父母所面對的問題</p> <p>政府當局會考慮向相關部門蒐集以下資料，並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於2010年9月或之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p> <p>(a) 不符合"夫妻團聚"申請資格但有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單親母親數目；及</p> <p>(b) 由年幼子女屬香港居民的內地單親父母組成的跨境家庭所面對的具體問題，以及不同政策局／部門就此方面向他們提供的協助</p>	<b>政府當局</b>
012120 - 012945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於建議若第一名合資格的內地成年子女來港定居後無能力照顧其父母，則容許多於一名香港居民在內地成年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以照顧他們在港的無依父母，何秀蘭議員關注到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就此進行的磋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何秀蘭議員對於屬香港居民而其單親母親為內地人士的兒童的權益感到關注。她特別指出，此類單親家庭並不符合申請租住公屋(下稱"公屋")的資格。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此等兒童聯同一名擔任"代母"的人士，預先提出公屋申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正積極與內地當局磋商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安排，而在該安排下，並無就每名屬香港居民的父母設定合資格超齡子女的數目限制。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並向內地當局反映香港各界的意見，包括容許多於一名成年子女申請單程證以照顧無依父母的建議</p> <p>政府當局表示將於下次會議討論關於有內地成員的家庭申請公共房屋的資格的事宜。民政事務局將會統籌及擬備一份綜合文件，說明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為內地單親母親所生而屬香港居民的子女所提供的支援服務</p>	<b>政府當局</b>
012946 - 013803	湯家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湯家驛議員查詢有關持單程證來港人士數目的最新統計資料</p> <p>湯家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單程證的安排，例如是否可以把單程證的每日配額由150個增加至200個，以加快家庭團聚</p> <p>政府當局表示，單程證制度推出目的是讓內地居民以有秩序的方式與在港家人團聚。當局會提供(a)關於單程證整體每日配額使用率的最新統計資料；以及(b)把單程證每日配額定為150個的背景資料(如有的話)</p>	<b>政府當局</b>
013804 - 014317	黃毓民議員 主席	不滿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時麻木不仁，沒有為那些以為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已和配偶離異而不符合單程證申請資格的內地單親母親為主的跨境家庭，紓解其所面對的壓力和困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318 - 014946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成智議員認為應邀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家庭議會，從家庭團聚角度考慮和檢討現時為跨境家庭所制訂的政府政策及安排，特別是就子女屬香港居民的內地單親母親所作的安排，有否偏離提倡制訂家庭友善政策的目標	
014947 - 015533	主席 張國柱議員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a) 政府當局應把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轉達家庭議會，以便該會審議目前有關跨境家庭的政府政策及安排，特別是為子女屬香港居民的內地單親母親而制訂的安排，是否不利於家庭團聚；及  (b) 小組委員會應致函保安局局長，就當局有關落實香港居民在內地 "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安排一事進展緩慢表示失望，並要求當局最遲於2010年7月底提供具體的實施時間表	<b>政府當局</b>  <b>秘書</b>
015534 - 015615	主席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籲請政府當局最遲於2010年7月底就實施詳情給予具體回應	
015616 - 015734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重申其要求：(a)加快與內地有關當局就落實香港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安排進行磋商，並作出公布；以及(b)持續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建議為不符合"夫妻團聚"申請資格但有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單親母親，設立申請單程證的渠道	
015735 - 01580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重申目前仍與內地有關當局積極進行磋商。一俟有進一步發展，政府當局定會即時知會小組委員會及作出公布	
015809 - 020126	中港家庭權益會 —— 姊妹網絡 主席 政府當局	要求協助處理屬於"特殊情況"類別的個別單程證申請個案  政府當局表示會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個別個案中有關單程證申請人的特殊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127 - 020223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日期和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8日